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债发字 [2018] 第 0095-1 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债发字[2018]第 0095-1 号

致：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18]第 009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6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应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此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亦发生了相应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法律意见

一、**重点问题 1：2015、2016、2017 年公司定制家具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51.69 万平米、77.14 万平米、113.54 万平米。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定制家具产品年产能 8 万套（约 140 万平米）。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智能成套家具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提供服务的形式，是否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全屋定制产品，以及所提供家具的品类；（2）“智能”的具体含义，与传统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的差异，是否需运用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如是，申请人目前是否具备相关技术；（3）结合报告期内智能成套家具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产品定价及市场定位，主要客户群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定价、家具品类、产销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比较，以及房地产市场下行背景下智能家居市场发展趋势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来能否充分消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以及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智能成套家具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提供服务的形式，是否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全屋定制产品，以及所提供家具的品类

智能成套家具项目为定制家具生产项目，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家具个性化设计，采用专业设计软件设计，应用工厂智能技术进行柔性规模化生产制造。本项目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类室内家具的定制化生产，从细分产品构成来看主要提供定制衣柜产品。

定制家具是新兴的家具产品，相对于手工制作家具、机械化、规模化生产的标准家具（又称为成品家具）而言，定制家具是指在信息化、规模化基础上，根

据房间户型、装修风格以及消费者的材料、功能、风格、价位等个性化需求提供的差异化家具产品，以达到提高空间利用、风格统一、提升生活舒适度和品味的目的，定制家具具有量身定做、个性化设计等特点，与成品家具、手工家具相比，具有款式新颖、尺寸贴切、空间利用率高、安装便捷等明显优势。

（二）“智能”的具体含义，与传统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的差异，是否需要运用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如是，申请人目前是否具备相关技术

本项目“智能”主要体现在生产制造环节，在产品方面亦有体现：

1、“智能”在生产制造方面的具体体现

公司生产设备经过不断地升级换代已经基本实现全自动化并向全柔性化迈进，自 2010 年引入治木拆单软件，逐步打通拆单和生产数据对接，全面推进机器扫码加工，奠定了柔性化生产的数据化基础。随着定制家居业务规模越来越大，公司已实现从店面设计、拆单到工厂生产全流程自动化、信息化和柔性化，采用智能机器人分拣、智能包装等目前先进的智能工业技术。

德尔未来年产智能成套家具 8 万套项目是智能生产工艺升级的体现。本项目科学规划厂房布局，引进先进的柔性封边、分拣、包装等自动化生产线及制造执行系统（MES）、拆单及智能生产软件（WCC），并整合成专业化、智能化的流水生产线，并将一系列软件系统与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相融合，形成本项目系统化和定制化生产体系。整个项目产品实现流程中的智能化主要表现为：

（1）三维家 3D 云设计软件

三维家 3D 云设计软件是一款由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专业在线 3D 装修设计软件。三维家 3D 云设计软件拥有在线极速渲染 4K 级高清效果图、海量素材模型、720°VR 全景、精细化管理、云制造多项技术，为家居行业提供“3D 云设计+场景营销+一键下单拆单+柔性生产+精细化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百得胜家居前端店面采用三维家 3D 云设计软件进行装修设计，有效的解决了家装行业普遍存在的出图难、慢、成本高的问题。

（2）woodCAD|CAM 拆单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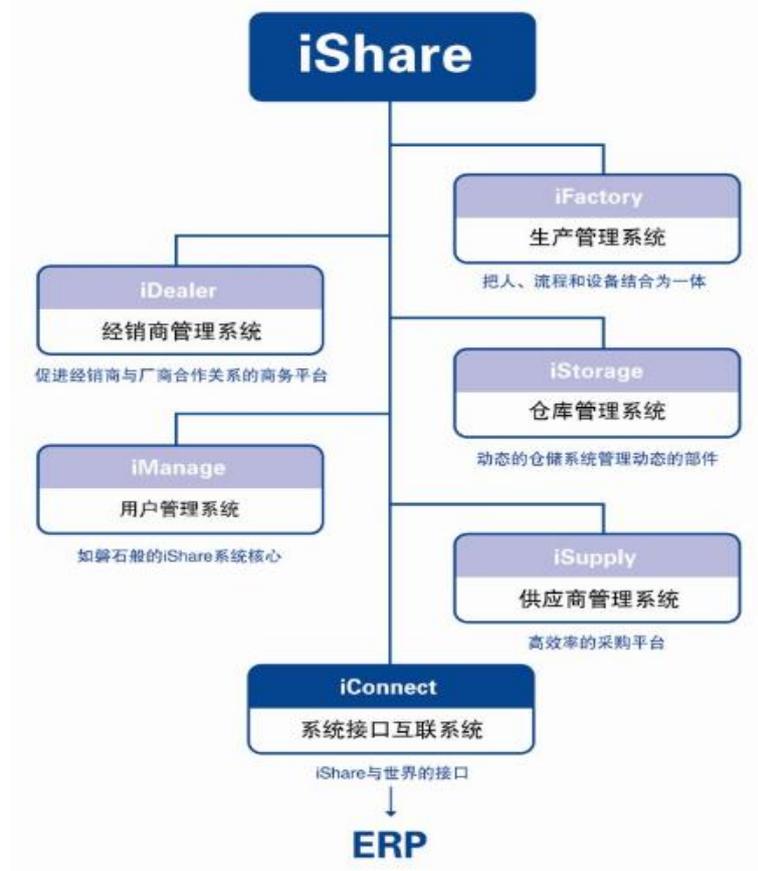
woodCAD|CAM 拆单软件是一款德国 HOMAG（金田豪迈）公司开发的用于

提供设计到生产操作完整的数据处理软件。公司通过这款软件可实现快速处理前端店面用三维家 3D 云设计软件生成的订单文件，提供从设计到生产操作的一个完整的数据流，实现与机器的无缝对接，生成条形码标签，与公司第三代柔性化生产线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相连接。

（3）iShare/ iFactory 生产管理系统

iShare/ iFactory 生产管理系统是 HOMAG 公司开发能够实际掌控从销售、生产、发货为一体的生产管理系统软件。iShare 是一个以互联网为基础，松散关联的商业应用程序套件，包括了 iFactory（生产管理系统）、iDealer（经销商管理系统）、iStorage（仓库管理系统）、iSupply（供应商管理系统）、iManage（用户管理系统）、iConnect（系统接口互联系统）等模块，并与公司 ERP 系统链接，最终将公司生产系统与管理系统集成，把静态的基础数据转化动态的生产信息，实现公司高效率的管理。

iShare/ iFactory 生产管理系统核心模块示意图



（4）柔性生产线

百得胜定制的柔性生产设备采用 HOMAG 公司的第三代柔性化生产线，配套同等型号的自动化的电子开料锯、全自动封边机、电脑控制五面钻等先进加工中心，从开料、封边到打孔加工实现全流程工件二维码扫描识别加工。公司开料采用 CutRite1 板材优化软件，透过 woodCAD|CAM 对前端设计软件给出的设计订单进行拆分后，产生裁切清单，通过 CutRite 以各种不同的机器参数、工件参数、板材参数、加工参数来优化，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控管板材，整个生产过程全自动化生产，无需人工参与，有效减少了人工计算误差损耗，提高开料出材率及电子开料锯加工效率，高效处理订单，节约能源降低成本。

（5）用友 U9 v6.0 ERP 管理系统

百得胜定制家居采用用友 U9 v6.0 作为统一的企业资源 ERP 管理平台，将上述几种软件与报价系统、财务成本和核算系统进行集成，以与公司决策支持平台、以及产品研发创新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

2、“智能”在产品方面的具体体现

行业内通常将家居产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分为五个阶段：

| 所处阶段 | 产品名称 | 行业特点 |
|-------------------|-----------|--|
| 第一阶段（-2010 年） | 成品家具 | 能够大规模、大批量工业生产（B2C），产品品质卓越、成本低廉，可满足人们早期装修需求 |
| 第二阶段（2011-2013 年） | 单体定制 | 行业逐渐由 B2B 转向 C2B，可根据消费者个人喜好定制各类单体家具 |
| 第三阶段（2014 年-） | 全屋定制 | 根据消费者个性化诉求对整屋进行装修，满足消费者对新颖款式、房屋空间利用率等要求 |
| 第四阶段 | 软件和硬件逐渐融合 | 将装修硬装和软装两个环节逐渐融合，为消费者节约装修时间、成本，并提供更优的装修效果 |
| 第五阶段 | 智能家居 | 将物联网应用与家庭装修融为一体，可以为客户带来极致便利的生活 |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定制衣柜产品处于家居产业中的第三阶段，全屋定制阶段，目前行业内定制家具产品也均处于此阶段。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定制家具产品也将结合现阶段消费者需求，开始引入智能家居产品设计理念和功

¹ CutRite 是一款由 HOMAG 公司开发的用于模拟预测、合理排产、开料优化、板材管控的生产软件。

能。例如，公司衣柜产品中可安装感应装置和电机，能够根据用户指令实现衣柜的上下层升降或转角处旋转等功能，实现空间充分利用和使用便捷化；未来，公司将与物联网相关企业展开合作，在定制家具中植入智能芯片，使定制家具实现手机客户端控制和监测，可以为客户带来更加舒适便利的生活。

3、申请人具备相关技术

多年来，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注重研发投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进技术进步，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切实发挥技术创新在调整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作用。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公司在环保技术、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研发等方面保持了行业领先优势，并已取得与定制家具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及软件著作权 2 项。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硕的研发成果，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储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涉及定制家具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公司已申请的定制家具知识产权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知识产权类型 | 名称 | 专利号/登记号 | 申请日/登记日期 |
|----|---------------|--------|-------------------|------------------|------------|
| 1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螺丝隐藏式层板托 | ZL201420867968.X | 2014.12.31 |
| 2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盾形固定挂衣杆 | ZL201420868841.X | 2014.12.31 |
| 3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连接转角衣通的连接固定件 | ZL201420868584.X | 2014.12.31 |
| 4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自动压断封边带丝功能的封边机 | ZL201420868670.0 | 2014.12.31 |
| 5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滑动推拉门滑轨隐藏式凹槽下轨道 | ZL201420868609.6 | 2014.12.31 |

| | | | | | |
|----|---------------|------|----------------------|------------------|------------|
| 6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实用模块化金属框架式柜体 | ZL201420868563.8 | 2014.12.31 |
| 7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移门导轨 | ZL201420852042.3 | 2014.12.29 |
| 8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柜体背板安装组件 | ZL201420851740.1 | 2014.12.29 |
| 9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完全贴合侧板的倒齿铝质罗马柱 | ZL201420866975.8 | 2014.12.29 |
| 10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给格子架木板铣槽的木工镂铣床设备 | ZL201420847104.1 | 2014.12.26 |
| 11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移门衣柜下轨道结构 | ZL201620639312.1 | 2016.06.24 |
| 12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面收纳柜 | ZL201620640962.8 | 2016.06.24 |
| 13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收纳篮 | ZL201620640975.5 | 2016.06.24 |
| 14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立式收纳柜 | ZL201620639314.0 | 2016.06.24 |
| 15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隐藏安装投影幕的柜体 | ZL201620640907.9 | 2016.06.24 |

| | | | | | |
|----|---------------|-------|--------------|--------------|------------|
| 16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软件著作权 | 百得胜云智库家居销售软件 | 2015SR030537 | 2015.02.12 |
| 17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软件著作权 | 百得胜云智库家居设计软件 | 2015SR130714 | 2015.07.13 |

（三）结合报告期内智能成套家具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产品定价及市场定位，主要客户群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定价、家具品类、产销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比较，以及房地产市场下行背景下智能家居市场发展趋势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来能否充分消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以及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1、结合报告期内智能成套家具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产品定价及市场定位，主要客户群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定价、家具品类、产销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比较，以及房地产市场下行背景下智能家居市场发展趋势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来能否充分消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定制家具产品的销售额增长迅猛，销售数量分别为 51.69 万平方米、77.14 万平方米和 113.54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分别为 2.77 亿元、4.04 亿元和 6.98 亿元，销售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8.74%。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的定制家具行业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的产品需求量也会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类型 | 期间 | 产能 | 产量 | 销量 |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
| 定制衣柜 (万平方米) | 2018 年 1-9 月 | 95.00 | 87.05 | 87.33 | 91.63% | 100.33% |
| | 2017 年 | 125.00 | 115.6 | 113.54 | 92.51% | 98.22% |
| | 2016 年 | 80.00 | 77.14 | 77.14 | 96.43% | 100.00% |
| | 2015 年 | 55.00 | 51.69 | 51.69 | 93.97% | 100.00% |

2015-2017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是 93.97%、96.43%、92.51%，家具行业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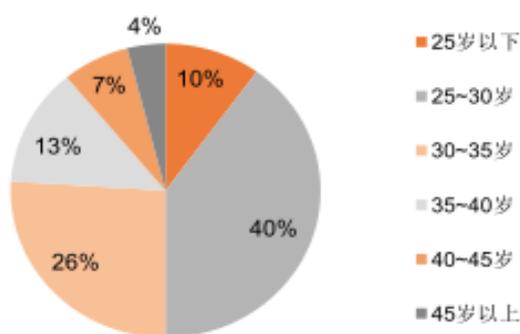
有明显的季节性，一般而言上半年属于销售淡季，下半年进入行业旺季，公司的生产能力已不能适应旺季时的市场需求和订单的快速增长，严重制约了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投产后，预计将增加定制衣柜 8 万套，共约 140 万平方米的产能，能有助于缓解公司目前产能紧张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00%、100%、98.22%，公司定制衣柜产品各期实现销售的程度较高，具备新增产能的条件。

（2）公司产品定价及市场定位，主要客户群体

目前，我国家具消费人口结构出现了新的变化，80、90 后成为了家具消费的主力。根据搜房网统计数据显示，年龄结构在 25-35 岁的消费者在家具消费占比高达 60%。相比父辈，80/90 后成长环境优越，在家具产品选择上，除了注重功能外，更注重家具产品的多元化、个性化、质量水平及环保等，而定制家具正好契合他们的诉求，满足了他们对于装修的整体感和艺术感的要求。

我国家具消费群体



数据来源：搜房网

根据中华衣柜网数据表明，2017 年我国定制衣柜渗透率已经达到 33%。目前我国市场上成品衣柜、手工衣柜仍然占比较大，参考欧美 60-70%的渗透率，未来我国定制衣柜渗透率提升仍然有翻倍空间，行业能够保持高景气度。根据《2015 年中国衣柜行业消费互联网指数分析报告》统计，我国 48%的消费者购买售价为 5,000-10,000 元的衣柜（含成品衣柜和定制衣柜）。公司的产品主要以中高端为主，单个柜体价格从 1,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产品主要包括现代风格“爱慕 茶白”、“星辰 云”、“时空 海”等系列及欧式风格“小美式”、“欧尚”、“塞纳 兰”、“维纳斯 月”、“田园拾光”、“地中海”、“巴黎风尚”、“圣彼得”等系列，满足了各

类消费者的需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类别比较如下：

| 公司 | 主要产品品类 | 产品定位 | A-2017年度衣柜类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 B-2017年度衣柜类产品销量 | 均价A/B |
|------|-----------------------|---|-----------------------|-----------------|--------------|
| 欧派家居 | 整体橱柜、整体衣柜、定制木门 | 行业龙头品牌，产品线丰富，平均客单价较高 | 329,556.93 | 115.44 万套 | 2,854.74 元/套 |
| 索菲亚 | 定制衣柜及其配件 | 产品材质覆盖实木、烤漆，衣柜产品线丰富覆盖各层级消费群，以中端为主并以差异化方式向高端客户拓展 | 515,714.71 | 3,515.03 万平方米 | 146.72 元/平方米 |
| 尚品宅配 | 定制家具产品、配套家居产品、软件及技术服务 | 产品材质以密度板为主，注重互联网传播和信息化建设，品牌形象更具年轻时尚的设计感 | 428,058.69 | 167.16 万套 | 2,560.72 元/套 |
| 好莱客 | 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柜体 | 产品材质强调生态纤维板，品牌形象为舒适、品质的家居生活，定制衣柜产品线丰富，覆盖中高端市场 | 179,330.15 | 849.07 万平方米 | 211.21 元/平方米 |
| 德尔未来 | 定制衣柜、地板 | 产品材质主要为无醛密度板、美洲实木、实木三种材质，中端市场为主力，实木产品线主打高端市场 | 69,810.16 | 354.24 万平方米 | 197.07 元/平方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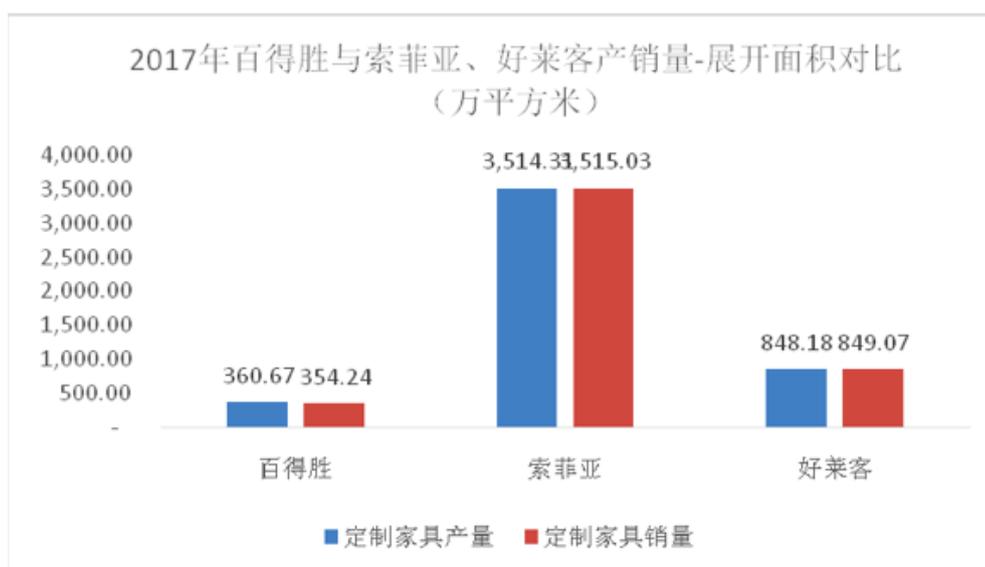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及 2017 年度报告。各上市公司对年销量的披露口径不同，其中“平方米”统计口径为定制衣柜的展开面积，一个定制衣柜的展开面积约定于投影面积的 3 倍。一套定制家具的展开面积不具有统一性，故上表未进行换算。

由上表可知，从产品线布局来看，国内知名品牌家居企业产品线均较为丰富，由中低端至高端均有涉及，但各家厂商的产品特点和品牌形象各具特色。本公司的百得胜品牌定制家具产品定位上更侧重安全和环保概念，以及以板木、实木产品线覆盖高端客户需求。从产品定价来看，公司平均每平米定制衣柜产品出厂价格高于索菲亚而低于好莱客，反映了其有自身的定价策略。在当前定制家具市场总体处于发展阶段且市场集中度不高的背景下，上述国内知名一线厂商均能够通过其优良的产品和全国性的品牌知名度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本公司的定制家具产线的产能亦能够得到订单保障。

（3）同行业主要公司的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对比分析

近年来，我国家具行业发展迅速，并保持了产销两旺的格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9 年的 3,353.25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9,056.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22%。然而，我国定制家具市场渗透率仅为 33%，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市场渗透率已达到 60%-70%，我国定制家具市场前景广阔。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定制家居行业内部竞争总体还处于成长阶段。国外生产企业凭借品牌影响力占据高端市场，但市场份额较小；而由于市场前景广阔，消费潜力巨大，很多传统家具企业开始进入定制家居产品领域，市场参与者众多。据中华衣柜/橱柜网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衣柜/橱柜品牌数量分别达 713/1,068 家。定制家具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两极分化较为明显，呈现典型的大行业小公司、低集中度的特点，除索菲亚、好莱客、欧派、尚品宅配等龙头拥有 10 亿元以上的销售规模外，大部分以地方区域性的为主的定制家居企业销售普遍不足 3 亿元，规模较小。定制衣柜市场排名第一的索菲亚市场占有率也不足 10%。近年来，百得胜定制衣柜收入快速发展，但与行业内索菲亚等上市公司相比在规模上仍存在明显差距，公司在定制衣柜领域具有相当大的



成长空间。2017 年公司与索菲亚、好莱客产销量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年度报告

（4）定制家具市场需求旺盛，与地产周期相关性较弱

①定制家具市场与地产周期相关性较弱

统计数据表明我国的家居市场行情大约比房地产市场滞后 8-12 个月。家居行业主营收入的拐点一般迟于房地产成交拐点，从 2007 年到 2013 年表现尤为明显。2012 年之后，家具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保持在 6%-17% 之间，相比以往在地产周期下的大起大落，波动幅度缩窄，家居行业与地产行业的相关性减弱。

这主要是由于我国消费者对定制家具的需求包括首次置业需求、旧房翻新和住宅精装修三个方面，而这三个需求又共同受到国家政策影响、城镇化进程、消费升级、人口结构等因素影响。城镇化进程推进是定制家具行业发展的动力，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将为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巨大的婚育人口将推动定制家具行业的加快发展，二次装修市场改善性需求为定制家具行业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住宅精装修市场需求则带来了新的需求增长来源，这些都促进了我国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

家具行业与地产销售的相关性（月）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促进定制家具市场发展的因素

目前，虽然我国房地产销售放缓，但我国定制家具市场仍然需求旺盛，主要有存在如下因素：

A. 国家政策支持

从房地产调控政策来看，2017 年以来，一、二线热点城市房地产调控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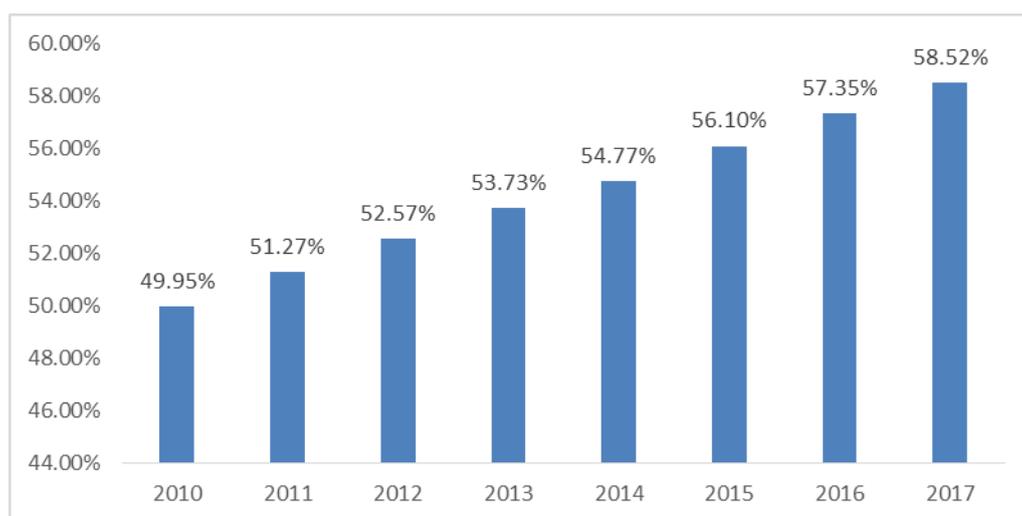
升级，住宅市场成交量开始回落。2018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的一些政策持续深入落实，新房精装房政策正在开始有条不紊的执行，浙江、上海、江苏等地颁布政令，在 2020 至 2025 年前“毛坯房”将逐步退出房地产市场，新建住宅实现 100%“全装修和成品交付”。同时，新政策强调落实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租赁市场机构化也显著增加了旧房二次装修需求。

预计 2018 年房地产租赁市场的培育和发展、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棚户区改造等积极因素可以有效抵消调控导致的房地产投资下滑，房地产开发投资有望保持上升。作为地产后周期行业，家居行业与地产之间的相关性逐渐减弱，二手房和翻新房正在替代新房成为家居行业市场需求的主要来源。

B.城镇化快速推进催生家具消费需求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全国城镇化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从 2010 年的 49.95% 提高到 2017 年的 58.52%。与发达工业国家的 80% 左右相比，我国的城市化率仍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空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也提出，力争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 左右，进而催生家具的消费需求。

2010-2017 年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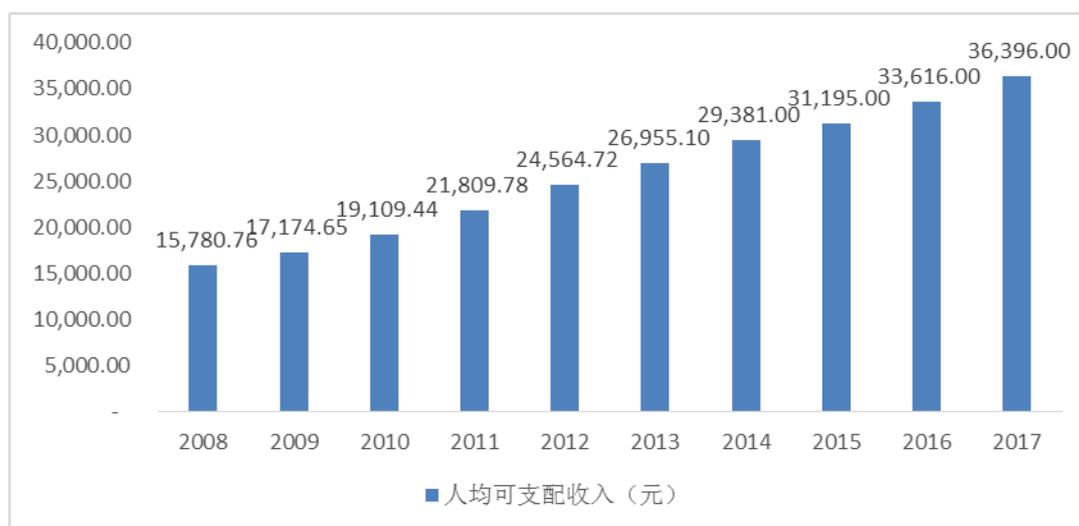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C.生活水平提升带动定制家具消费升级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由 2005 年的约 1 万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3 万多元，中产阶级家庭占比将继续提高。收入提高带来人们生活水平提升，生活水平提高对家具消费理念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人们家居装修理念从最初讲究“实惠”、“实用”到注重格调品位和整体风格协调和效果转变，个性化装修需求越来越高。这为定制家具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带动定制家具行业消费升级。

2008-2017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D.巨大的婚育人口推动定制家居行业发展

首次置业需求是定制家具需求的一个重要来源。上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我国经历了一次“婴儿潮”，其中上世纪 80 年代出生率保持在 2% 的较高水平，上世纪 90 年代初出生率出现下降，但仍高于 1.8%。相应地，1981~1997 年出生人口均超过 2,000 万人，1987 年峰值出生人口超过 2,500 万人。

按 25~35 岁为结婚主要年龄预估，上轮“婴儿潮”结婚时间段集中在 2005 年~2025 年，从民政部统计看，自 2005 年以来，我国登记结婚数量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 年，我国内地居民登记结婚 1,142.80 万对。预计未来我国婚育人口数量仍较大，首次置业需求旺盛，且他们对定制家具接受程度较高，首次置业的定制家具需求前景良好。

2007-2016 年我国内地居民登记结婚对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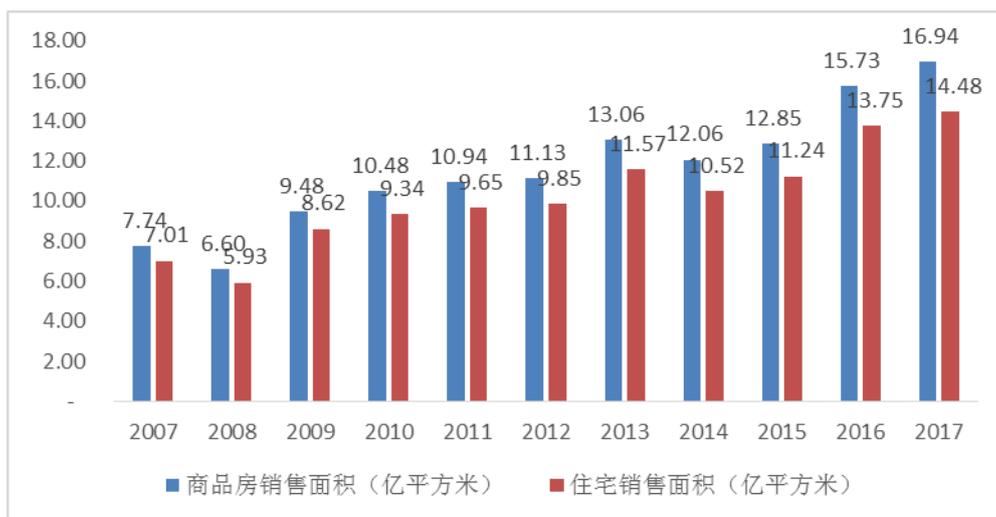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民政部

E. 城镇家庭住房二次装修为定制家居行业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目前我国城镇家庭户数约 2.66 亿户，一般而言，家具的更新周期为 10 年，我国城镇潜在的需更新家具的家庭数超过 2,600 万户。以目前时间点倒推十年，2008 年销售的商品房进入家具更新周期，而 2008 年以来十年又是我国商品房销售快速增长，销售面积大幅增加的十年，至 2017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已达 16.94 亿平方米，可以预计未来我国旧房家具更新的需求巨大，且早期房子结构合理性较差，定制家具能弥补缺陷，提高利用率和美观度，人们选择定制家具的概率较高。二次装修的改善型需求为定制家居行业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2007-2017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综上所述，尽管家居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但近年来家居行业与地产的相关性逐渐减弱。在未来，随着旧房翻新、租房装修市场崛起以及消费升级，家居行业成长空间巨大，房地产调控对行业的影响有限。

2、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1) To B 业务的增量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家具产品线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定制家具产品线营业收入由 2.77 亿元增长至 6.98 亿元，年几何平均增长率达 58.87%。公司定制家具产线的全年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均接近 100.00%，这是由于定制家具产品订单丰富，而公司目前产能仅 125 万平方米/年，在旺季已经无法满足全部订单需求，限制了公司定制家具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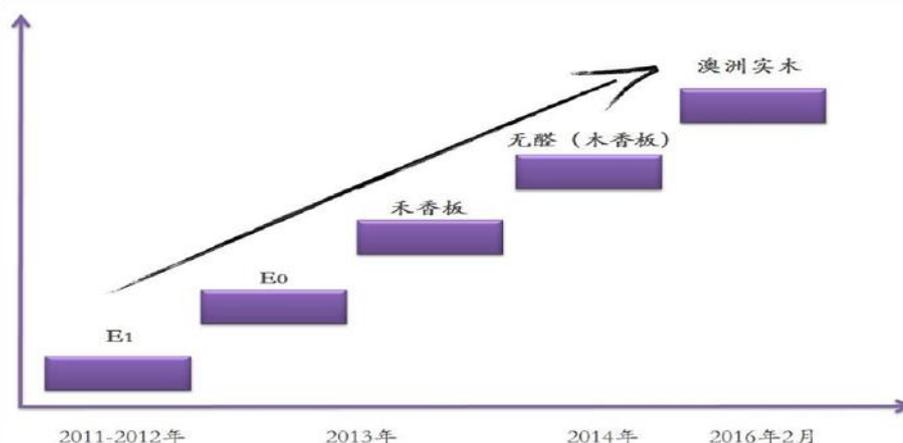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定制家具产能优先满足零售客户（To C 业务）的需求，这是由于终端消费者是公司产品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的根基，公司始终重视为零售客户提供产品的品质和交付周期。然而，随着精装房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和大中型房地产企业合作项目快速增加，房企在要求公司在提供木地板产品时也需要定制家具产品。此类 B 端订单具有标准化、大规模、交付周期短的特点，和 C 端定制化、分散化的订单具有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一方面产能已经不足无法满足 B 端业务增量需求，而另一方面为了供给 B 端订单需要再新建产线集中精装房订单的规模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环保领先的差异化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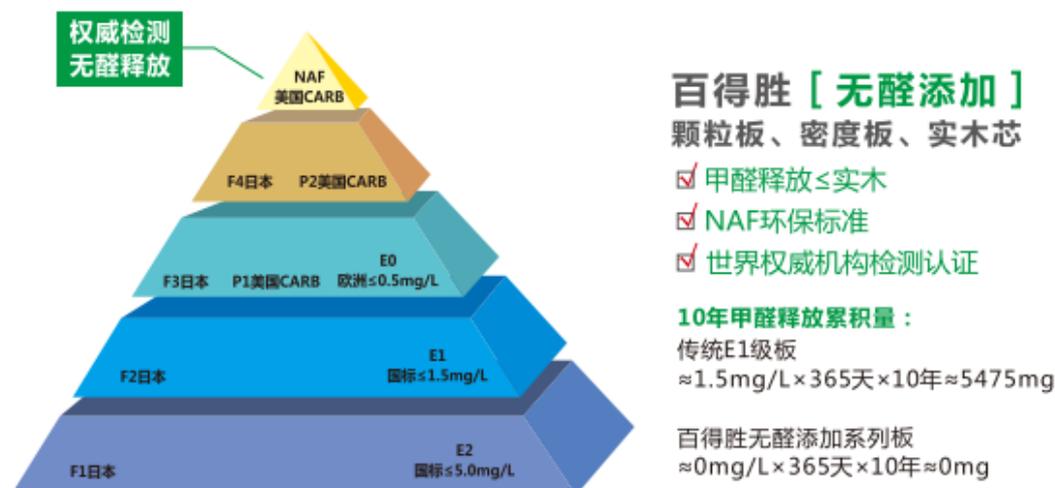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提升和环保意识增强，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环保安全问题愈发重视，为满足消费者住的放心的需求，公司的定制家居品牌“百得胜”首家提出了“无醛添加”概念，推出了主打无甲醛为核心卖点的系列产品，引领了行业方向，在产品环保性方面消费者认知突出，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

2013年，公司将产品所使用的板材的环保标准升级至E0级，并在同年发布了不含甲醛的禾香板（稻草和秸秆+进口无醛MDI胶），2014年公司推出了无醛刨花板和无醛密度板，改进了禾香板不可镂铣且饰面效果一般的弊端，且产品及生产流程更加环保。随着百得胜品牌知名度的不断上升，2016年2月公司针对高端客户需求，将产品再度升级，推出了澳洲实木产品系列。

百得胜产品环保性能系列升级线路图



百得胜无醛添加的环保标准极为苛刻，产品使用美国亨斯曼第三代无醛添加的MDI胶替代甲醛合成的脲醛树脂胶，并使用德国夏特的装饰纸、PP膜，ABS进行封边，阻隔木材本身就自带的游离甲醛（对人体无害）最终达到无醛的环保效果。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无醛板材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定制家具类产品营业收入比重为52%，该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澳洲实木产品使用澳洲 30 年以上树龄的高冷松，镶嵌浙江安吉的竹筋，使用大豆蛋白胶做粘合剂，确保产品不含甲醛，实木镶嵌竹筋的立体结构让板材“韧性”不变形，制成板木衣柜兼具实木的质感和耐用性，受到中高端消费者欢迎。

上述无醛产品线在行业内推出时间较早，产品品质高，品牌定位清晰，因此在众多定制家具品牌中取得了差异化竞争优势，受到消费者的欢迎，优秀的产品品质和品牌美誉度是保障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消化的基石。

（3）丰富产品种类扩展场景边界

2018 年度，公司定制家具品牌百得胜提出“小家居”新战略，形成“十大品类、十大空间”全屋定制解决方案，产品系列包括全屋定制、橱柜、门窗、地板、定制软体等，产品涵盖消费者生活住居的 10 大空间。公司的定制家具系列未来逐步实现多品类产品的融合，真正实现消费者“拎包入住”的空间解决方案。丰富的产品结构和广泛的产品应用场景将充分释放公司定制家具生产线的产能。

公司定制衣柜系列自 2017 年以来已累计推出 47 个新产品系列，未来 3-5 年公司产品定位为青春实木+小家居，继续聚焦“无醛添加”，做好青春实木，进一步加快速度提升公司在全屋定制行业的市场地位，推进百得胜小家居战略，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保障。

（4）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增强产品品质

多年来，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进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切实发挥技术创新在调整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方面

的作用。公司将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之上，加大在环保技术、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开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使用价值，提升产品形象。与此同时，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和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依托目前已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队伍，积极与国内知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内先进厂商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交流、创新、成果转让。公司还将不断把握国际新技术信息，跟踪定制家具的核心技术前沿，以多种形式加强国际技术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公司用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更新确保产品的优良品质，确保本次募投产线所生产的产品能够持续满足消费者对优秀产品和美好生活的追求。

（5）实现智能制造，提高生产效率

定制家具行业重要特点之一是个性化设计，满足消费者多样性的需求，公司急切需要提升定制家具车间响应效率和制造系统的反应速度。募投项目完全投产后，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优化生产线，提高制造系统反应速度和柔性生产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本次募投产线能够降低定制家具生产流程对人工需求的依赖，提高加工精准度，降低废料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有利于消化新增产能。

（6）加大营销网络投入，优化终端渠道结构

公司地板产品线的“德尔”及“柏尔”品牌销售门店超过 1800 家，定制家具产品线“百得胜”品牌销售门店超过 1300 家，门店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公司与万科、恒大集团、保利地产、万达集团、华润置地、金融街控股、苏宁置业、雨润地产、华远地产、碧桂园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合作开拓了线上销售渠道。

未来公司将对销售区域进行细化，在巩固现有渠道的基础上，大力推展二、三线城市市场，提升渠道覆盖率，优化市场结构。公司目前二、三级市场的渠道覆盖率约为 60.91%左右，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二、三级市场渠道覆盖率预期可提升至 80%，渠道覆盖率的提升将为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带来较大的增长空间。

（7）加大品牌的宣传力度

公司通过品牌推广项目建设，利用线上和线下广告投放、主题活动及新品发布等方式进行公司品牌推广，同时在公司各生产基地建立消费者体验中心，促进品牌和消费者之间的双向互动和情感传递，提升公司旗下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联想度、活跃度和消费者忠诚度，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与影响力，有助于消化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

同时，从单品类推广向多品类综合营销模式的转型，升华娱乐营销模式，进一步创新原有市场活动模式、强化环保优势、深化扩大百得胜品牌优势和影响力，以百得胜品牌为龙头，快速促成各个品类相互赋能，形成品牌合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定制家具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作为行业内较为领先的一线知名品牌制造商，拥有良好的产品结构和品牌影响力，能够充分分享行业持续发展的红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是公司综合考虑现有产能和未来市场需求后制定的产能扩张策略，公司的产品结构、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和渠道布局能够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年产智能家具 8 万套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可以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设计全屋定制产品，在全屋定制产品构成中是以定制衣柜为核心产品；“智能”主要体现在生产制造组织过程，该募投项目能够实现较高度度的自动化柔性生产，目前不需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公司具备相关技术储备和应用条件，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具有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是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后审慎制定的。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营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二、重点问题 2：请申请人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介绍 3D 打印定制地板，与传统地板的区别，主要科技含量，研发难度，相关技术目前是否已实现产业化，市场上是否已有在售产品，申请人目前技术研发进展。科技人员储备，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介绍 3D 打印定制地板与传统地板的

区别，主要科技含量、研发难度，相关技术目前是否已实现产业化，市场上是否已有在售产品

1、3D 打印定制地板与传统地板区别

3D 打印定制地板是指利用 3D 打印技术及相关图案设计，实现木地板花纹立体凹凸感或者 3D 视觉效果的定制木地板。3D 打印定制地板与传统地板主要区别具体如下：

（1）设计

3D 打印定制地板，可以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出款式多样的立体凹凸木纹或者 3D 视觉图案。而传统强化地板一般是平面式木纹图案，木纹单调重复，质感较差，和实木的自然纹理相差较大。

（2）铺设及损耗

3D 打印定制地板可以按照地面尺寸定制生产地板，铺设过程可基本实现零损耗。传统地板按照固定尺寸拼接铺设，边角位置根据地面尺寸再进行切割，容易产生 5%-10% 的多余板材损耗。因此，定制地板方式损耗更小，可以为客户节约支出，也更有利于环保。

（3）信息化及生产效率

3D 打印定制地板的生产运用信息化系统，在数据库中储存量级花色模型，可供消费者选取不同的样式。3D 打印定制地板可实现智能生产，支持终端订单信息传输到工厂生产系统，实现订单拆解及整合，生产效率高，滞销品少。传统地板一般采用粗放式生产，工厂根据对市场的判断预生产部分花色产品，若销售不畅，会产生呆滞存货。

（4）仿真性

3D 打印定制地板表面的装饰面通过引用石材、木材、装饰图案等素材元素，在电脑程序控制下，通过技术数码智能调漆，来绘制各种高端树种的纹理和颜色，以将稀有树种的纹理和颜色呈现在地板上，具有表面木质感强、层次好，纹理自然，无批次色差，抗色牢度高，不褪色周期长等优点；传统地板由于缺乏数码智能控制，在仿制树种花纹时，无法做到与树种的纹理和颜色保持一致，木板表面

质感较差，木纹纹理深浅不能自然过度，同质化严重，抗色牢度低，存在一定的失真度。



传统地板



3D 打印地板



3D 打印地板



3D 打印地板

（5）主要生产设备方面

3D 打印定制地板中用到的主要机器设备与传统地板设备存在明显的区别，具体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类别 | 设备功能（工作原理） | 与传统设备区别 |
|----|-------------|------|---|--|
| 1 | 工业级装饰纸数码印刷机 | 研发打样 | 通过数码喷墨印刷技术在特殊处理的装饰纸上进行印刷，高色彩准确度和更高质量彩色打印的要求而研制的；可印制任何材质及不规则（要求曲面落差不能够超过7mm，否则效果不佳甚至打印不到）软、硬性物体，例如：金属、陶瓷、水晶、玻璃、亚克力、石质、PVC、塑料、玩具、U 盘、布料、木质、硅胶、皮革等 | 传统技术为凹版印刷，数码印刷与之相比，具有色域范围广、更高精度、适用于小批量生产、更广泛的图案应用的特点 |
| 2 | 数码打样机 | 研发打样 | 通过数码喷墨印刷技术在特殊处理的装饰纸上进行印刷 | 传统打印机无法实现多材质、多规格、多规则物料表面的打印工序；一般情况下，假如自检图案有少量缺线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类别 | 设备功能（工作原理） | 与传统设备区别 |
|----|-----------|------|--|------------------------------------|
| | | | | 时，如不打印高质量图片(如只是打印文件)，可正常打印，无需清洗打印头 |
| 3 | RGB 专业显示器 | 研发打样 | 专业显示器具有更广的色域空间，色彩还原更真实 | 比传统设备色彩还原度更高，更加真实的呈现物体的原来颜色 |
| 4 | 分光光度仪 | 研发打样 | 测量颜色值用于制作 ICC 色彩管理曲线，确保数码印刷颜色还原真实；支持包含镜面与排除镜面数据的同步输出和相对光泽度测量，具有 UV 选项，观察光泽度的 | 传统的无法针对镜面等进行细致呈现还原 |
| 5 | 移动式分光光度仪 | 研发打样 | 测量颜色值用于制作 ICC 色彩管理曲线，确保数码印刷颜色还原真实；便携式 | 传统的无法针对镜面等进行细致呈现还原 |
| 6 | 标准光源平台 | 研发打样 | 在标准光源环境下对比颜色色差 | 品质无法保障 |
| 7 | 标准光源灯箱 | 研发打样 | 在标准光源环境下对比颜色色差 | 品质无法保障 |
| 8 | 扫描仪 | 研发打样 | CRUSE 高清晰数码输入扫描机技术特点传统线扫描输入同数码照相的有机结合,专用于材料表面材质的效果输入.多种不同的灯光组合呈现出想得到的效果。 | 扫描还原度上无法比拟，就是类似单反相机和卡片相机的直观对比区别 |
| 9 | 实验压机 | 研发打样 | 利用热或冷高压技术操作压制地板装饰层面层与基材层的牢固结合 | 属于行业成熟技术，只是购买设备品质质量、稳定性有区别 |
| 10 | 实验浸渍生产线 | 研发打样 | 技术优势传动辊筒、热风机均采用高效节能变频器控制，生产能耗低、同步线速稳定、断纸率极低 | 属于行业成熟技术，只是购买设备品质质量、稳定性有区别 |

2、主要科技含量、研发难度，相关技术目前是否已实现产业化，市场上是否已有在售产品

（1）主要科技含量

3D 打印是指一种快速成型技术，它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目前在木地板上运用 3D 打印技术主要是可以实现木地板表面木纹立体凹凸感或者实现 3D 视觉效果。具体来说，3D 打印定制地板主要科技含量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 仿真度

3D 打印定制地板可以通过扫描技术、数码智能调漆技术，将各类稀有树种、石材天然花纹的纹理和颜色进行还原扫描，以原有状态呈现在地板上，使地板具

有表面纹理自然、无批次色差、木质感强、层次好等特点，纹理更接近原木或石材本色。

②表面立体感

3D 打印定制地板表面呈现各种凹凸形状，通过 3D 打印技术和特殊材料让普通二维平面图片具有裸眼 3D 效果，给消费者带来逼真的立体感和极具个性视觉。

③改进生产工艺

传统地板实现手抓纹、炭烧、染色等生产工序都是人工进行操作，工序复杂，时间周期长，产品批次易出现差异，而 3D 打印生产工艺中上述工序可以通过机器扫描完成，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稳定性。

④地板表面图案设计

3D 打印定制地板可以根据消费者的个人喜好设计不同的风格图案，并在整个设计过程中随时修改，真正做到为客户量身定制。

（2）研发难度

地板是家装环节中一个“灵魂式”装修材料，外观的设计美感、融合感等是地板设计的必要因素，3D 数码打印的工艺流程包含产品设计开发（纹理开发、调色、表面光度及质感）、打样（印刷、浸渍、压贴、开槽）、修改、设计及产品定型等。

3D 打印定制地板的优势是通过改进工艺将自然界中的木材、石材的天然纹理进行还原并呈现在地板表面，而自然界中的木材等天然元素纹理是千姿百态，因此如何通过将新材料和新工艺进行融合，以高精度逼真还原天然元素纹理中的色度、表面光度及质感，并达到抗色牢度高，不褪色周期长、表面木质感强、层次好等效果是 3D 打印定制地板的研发难点。

（3）相关技术目前是否已实现产业化，市场上是否已有在售产品

3D 地板打印技术是目前木地板行业前沿技术，尚未实现产业化。传统木地板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已经较为成熟，行业传统模式为向消费者提供固定的花色和材质供消费者选择，随着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的发展，消费者对定制化地

板设计和生产的需求产生，通过定制地板满足消费者的个性表达，而传统木地板生产工艺和流程仅能够批量化生产固定花色地板，如何能够快速订单化、定制化生产个性化的木地板产品而又能够维持合理的生产成本是公司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目前，3D 打印技术在工业领域正在趋于成熟，其市场化的步伐正在不断加快，在地板的应用上已有零星产品推出，但国内外地板厂商基本处于各自实验、试点、试推阶段，相关技术尚未完全实现产业化。国际上，荷兰公司 Aectual 于 2017 年 11 月为阿姆斯特丹国际机场 3D 打印一层地板，Aectual 公司这项新兴技术为水磨石地板打造出层出不穷的颜色组合和花纹图案，从而倍受关注；国内木地板厂商也于近两年纷纷引入 3D 打印技术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如佛山中科吉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吉雅木业有限公司、宜昌盼盼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荷兰公司 Aectual 打印出的 3D 定制地板



佛山中科吉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中科元木 3D 打印地板



（二）申请人目前技术研发进展，科技人员储备，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1、目前技术研发进展

目前，公司针对 3D 打印定制地板研发已做了如下工作：

第一、公司已组建 3D 打印定制地板研发团队，通过对国内外优秀的厂家拜访、参加中国国际地面材料及铺装技术展览会、意大利 CERSAIE 陶瓷卫浴地板

国际级展会等国内外大型展会等方式进行经验交流学习，梳理规划 3D 打印的流行趋势，引领元素开发方向。未来，公司将采用事业部形式对 3D 打印定制地板项目进行运营；

第二，公司研发中心目前已经整理设计出量级元素素材资源文件库，包括多彩面系列、生态石系列、大理石系列、创意设计系列、木原色系列等五个系列素材库。随着外观设计确定，下一阶段，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将延展到工艺方法、创新技术等方面；

第三，公司就本项目中规划的关于 3D 打印定制地板的研发检测设备与相关厂商正进行积极接洽。

2、科技人员储备

目前，公司针对 3D 数码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已组建了研发团队，团队中核心科技人员如下：

姚红鹏，项目总负责人，2006 年起至今任职德尔未来，先后任德尔未来大区经理、工程部总监、营运中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董事长特别助理，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地板事业群总裁。工作经验丰富，经历营销、采购、证券、运营等各个方面管理工作，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在地板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2016 年公司将地板产业按照“聚品类、多品牌”的战略发展思路，通过资本手段战略控股柏尔地热实木专业品牌，打破传统发展思路，为地板产业下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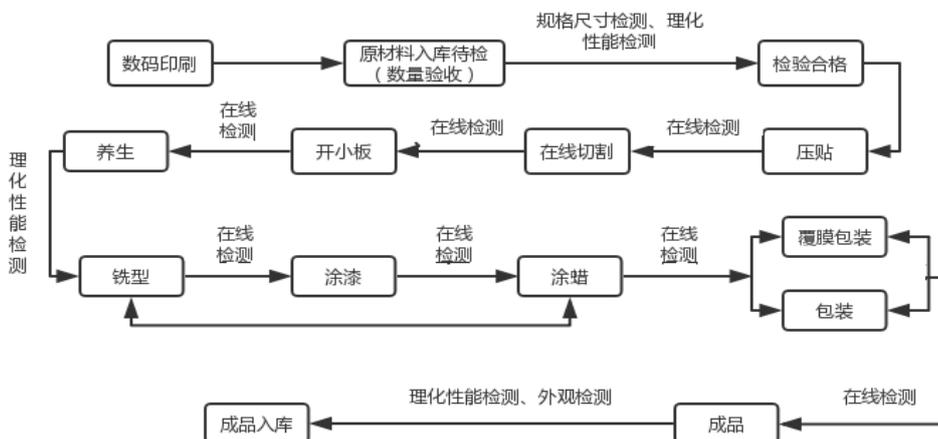
程波，特别顾问，北京联合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起进入装饰纸、人造板行业从事销售、管理工作，2014 年开始对数码印刷技术在装饰纸领域应用的研究及推广，在 3D 打印定制地板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张立新，生产总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企管科主办，福建永安人造板有限公司生产主管、销售主管，永林蓝豹公司生产厂长，德尔集团苏州地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赫斯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工程师，在地板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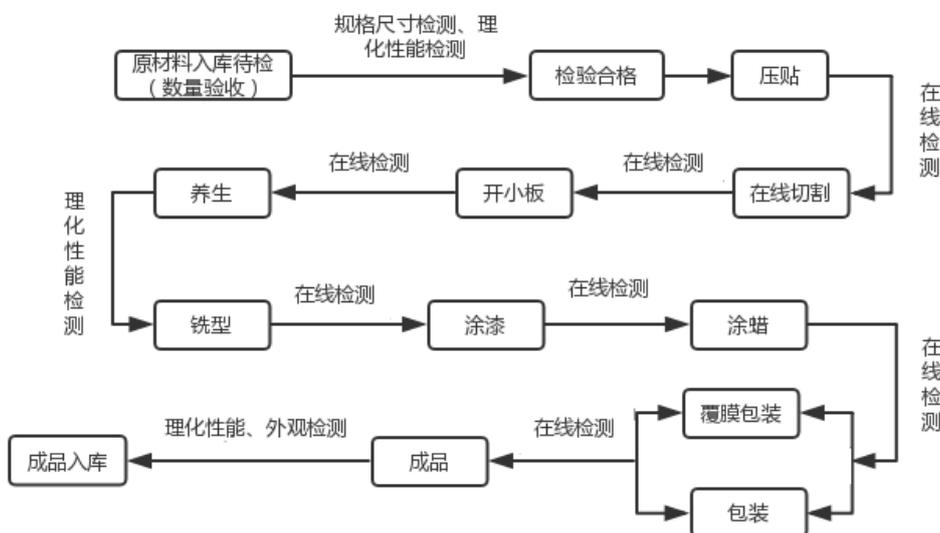
3、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3D 数码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中，对 3D 定制地板进行试生产研发实验，公司在现有地板的生产工艺上增加了一道数码印刷的前置工序，其他工序未有变化。其生产工序如下：通过数码印刷机打印地板表层贴纸后，再通过公司现有的生产工序将其压贴在地板表面以生产出符合消费者要求的定制图案地板。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拥有地板类专利超过 50 项，现有的专利都能成熟运用于产品的生产过程，能保证此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研发风险整体可控。3D 打印定制地板生产流程图及公司现有地板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D 打印定制地板生产流程图



公司现有地板生产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3D 打印定制地板具有市场发展前景，与传统地板存在一定区别。目前 3D 打印定制地板尚未实现产业化，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和研发难度。公司拥有地板类专利超过 50 项，现有的专利都能成熟运用于产品的生产过程，能保证此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研发风险整体可控。

三、重点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申请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取得的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提供的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申请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当地主管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互联网站，申请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过如下行政处罚：

（一）德尔未来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6 月 20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就德尔未来强化车间与仓库之间搭建顶棚，堆放货物，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7）03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德尔未来罚款 5,000 元。

根据德尔未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件发生后，德尔未来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给予德尔未来罚款 5,000 元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处罚下限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德尔未来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德尔未来强化车间与仓库之间搭建顶棚，堆放货物，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申请人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子公司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1、2018年4月27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就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部分应急照明灯具及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3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罚款5,000元。

根据德尔未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件发生后，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鉴于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给予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罚款5,000元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处罚下限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部分应急照明灯具及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申请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018年4月27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就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车间之间搭建顶棚堆放货物，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3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罚款5,000元。

根据德尔未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件发生后，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给予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罚款5,000元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处罚下限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车间

之间搭建顶棚堆放货物，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申请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2018年4月27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就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无上岗证的行为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3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罚款2,000元。

根据德尔未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件发生后，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给予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罚款2,000元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处罚中下限进行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无上岗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申请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子公司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1、2015年5月25日，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就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在建设年产6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车间、宿舍楼项目时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手续直接委托监理单位的行为作出开建罚[2015]074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罚款1,750元，并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

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补办了有关手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认为上述违法行为非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015年1月20日，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就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在建设年产6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车间项目时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手续直接委托施工单位的行为作出开建罚[2015]008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罚款104,100元，并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

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补办了有关手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认为上述违法行为非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2015年1月20日，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就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在建设年产6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宿舍楼项目时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手续直接委托施工单位的行为作出开建罚[2015]009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罚款70,100元，并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

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补办了有关手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认为上述违法行为非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2015年1月20日，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就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年产6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宿舍楼项目存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行为作出开建罚[2015]013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罚款20,000元，并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

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补办了有关手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认为上述违法行为非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2015年1月20日，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就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6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车间项目存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行为作出开建罚[2015]011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罚款20,000元，并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

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补办了有关手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认为上述违法行为非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2017年12月27日，开原市地方税务局就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2014年少缴房产税-从价7,295.50元，2015年少缴印花税-购销合同30.50元，2016年少缴河道维护费9,599.51元的行为作出开地税罚[2017]2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少缴纳的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0.5倍罚款即3,663元。

国家税务总局开原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滞纳金及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开原市地方税务局给予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罚款3,663元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

的处罚下限进行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认为上述违法行为非重大违法行为，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申请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子公司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1、2015年5月25日，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就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设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车间、办公楼项目时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手续直接委托监理单位的行为作出开建罚[2015]073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罚款1,640元，并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

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补办了有关手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认为上述违法行为非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015年1月20日，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就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设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车间项目时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手续直接委托施工单位的行为作出开建罚[2015]001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罚款143,600元，并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

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补办了有关手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认为上述违法行为非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2015年1月15日，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就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设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办公楼项目时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手续直接委托施工单位的行为作出开建罚[2015]002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罚款19,600元，并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

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补办了有关手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认为上述违法行为非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2015年1月20日，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就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车间项目存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行为作出开建罚[2015]004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罚款20,000元，并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

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补办了有关手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认为上述违法行为非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2015年1月20日，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就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办公楼项目存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行为作出开建罚[2015]006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罚款20,000元，并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

开原市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补办了有关手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认为上述违法行为非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五）子公司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1、2018年3月23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就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于2017年初扩建部分设备并投入生产，扩建设备有电子开料锯6台，数控打孔机4台，砂光机1台，喷胶机1套，中央吸尘器3台。该部分的投资额约700万元，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作出云环保监[2018]359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其罚款7万元。

根据德尔未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件发生后，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及时整改，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的上述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守法证明》（云环保证[2018]12号），确认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并履行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给予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罚款7万元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处罚

下限进行处罚，且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重新报批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完成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同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违法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申请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017年5月27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就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超标0.11倍、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0.53倍、氨氮超标0.88倍的行为作出云环保监[2017]304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于2017年6月15日前将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告、监测报告）向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报告，并对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罚款1,810.6元。

根据德尔未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生后，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及时完成整改并向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提交《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显示，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所申请检测的外排废水符合排放要求。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守法证明》（云环保证[2018]12号），确认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并履行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给予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罚款1,810.6元的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申请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申请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况，鉴于上述违法情节轻微，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相关主体及时整改、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重点问题 4：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全部立项审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或其他进行项目建设所需前置性审批。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政府审批或备案情况如下：

1、年产智能成套家具 8 万套项目

年产智能成套家具 8 万套项目已取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江发改备[2018]270 号）。

年产智能成套家具 8 万套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帕德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243 号），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认为苏州帕德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北侧建设年产智能成套家具 8 万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

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江发改备[2018]282 号）。

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267 号），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认

为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在吴江区汾湖镇国赵路西侧建设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3、3D 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

3D 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江发改备[2018]297 号）。

3D 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277 号），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认为德尔未来在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建设 3D 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1、年产智能成套家具 8 万套项目

年产智能成套家具 8 万套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帕德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苏州帕德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该项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吴国用（2015）第 1100196 号，土地面积 34,692.10 m²。

2、3D 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3D 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由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已取得该项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吴国用[2016]第 1070043 号，土地面积 44,944.6 m²。

3、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

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用地由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向吴江市祥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吴江市祥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该项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吴国用[2005]第 07049088 号，土地面积 6806.8 m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的立项审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或其他项目建设所需前置性审批。

五、重点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最近 3 年的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最近 3 年的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项目的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环保投资 | 999.58 | 18.00 | 97.15 |
| 成本费用支出 | 479.50 | 280.39 | 251.55 |

（二）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登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3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就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初扩建部分设备并投入生产，扩建设备有电子开料锯 6 台，数控打孔机 4 台，砂光机 1 台，喷胶机 1 套，中央吸尘器 3 台。该部分的投资额约 700 万元，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作出云环保监[2018]359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其罚款 7 万元。

根据德尔未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件发生后，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及时整改，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的上述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守法证明》（云环保证[2018]12号），确认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并履行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给予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罚款 7 万元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处罚下限进行处罚，且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重新报批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完成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同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违法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申请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017年5月27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就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超标0.11倍、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0.53倍、氨氮超标0.88倍的行为作出云环保监[2017]304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于2017年6月15日前将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告、监测报告）向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报告，并对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罚款1,810.6元。

根据德尔未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生后，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及时完成整改并向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提交《检测报告》，该

《检测报告》显示，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所申请检测的外排废水符合排放要求。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守法证明》（云环保证[2018]12号），确认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并履行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给予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罚款 1,810.6 元的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申请人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违法行为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三）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视频查看污染处理设施，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要的污染处理设施及运营情况如下：

| 所属企业 | 设施/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运行状况 |
|-----------------|----------------------------|---------|------|
| 德尔未来 | 天然气锅炉 | 2 | 有效运行 |
| | 除尘设备 | 2 | 有效运行 |
| 成都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中央除尘系统 | 2 | 有效运行 |
| | 集气罩 | 3 | 有效运行 |
| 成都韩居丽格欣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 预处理池（容积 75m ³ ） | 1 | 有效运行 |
| | 中央除尘系统 | 3 | 有效运行 |
| 东莞百得胜智能橱 | 中央吸尘系统工程 | 2 | 有效运行 |

| | | | |
|----------------|-------------|---|------|
| 柜有限公司 | | | |
| 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 | 中央除尘器 | 4 | 有效运行 |
| | 喷胶尾气处理设备 | 1 | 有效运行 |
| 广州韩居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 1 | 有效运行 |
| | 木材加工中央除尘系统 | 2 | 有效运行 |
| | 漆雾处理系统 | 5 | 有效运行 |
| 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 | 除尘设备及二次输送系统 | 3 | 有效运行 |
| 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 布袋除尘器 | 5 | 有效运行 |
| | 多管除尘器 | 2 | 有效运行 |
|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中央除尘系统 | 3 | 有效运行 |
| 天津韩居实木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 天迈多机组中央除尘设备 | 5 | 有效运行 |
| | 天迈多机组催化燃烧设备 | 2 | 有效运行 |
| | 固废间 | 1 | 有效运行 |
| | 危废间 | 1 | 有效运行 |
| 深圳市雅露斯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风机 | 6 | 有效运行 |
| | 除尘系统 | 1 | 有效运行 |

（四）环保投入，环保设施、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目前的环保设施齐全，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废水、废气、废弃物等污染物治理的需要，相关污染物处理等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最近3年的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及“三、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设施投入系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环保费用支出指除了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排污费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

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设施、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是否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本次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如下：

1、年产智能成套家具 8 万套项目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污染物 | 1#排气筒 | 粉尘、VOC _s | 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 1#排气筒 | 达标排放 |
| | 2#排气筒 | 粉尘 | 布袋除尘装置+15m高 2#排气筒 | |
| | 无组织 | 粉尘、VOC _s | 加强车间通风 | 达标排放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 | 排入芦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达标尾水排入乌龟漾 | 达标排放 |
| | | SS | | |
| | | NH ₃ -N | | |
| | | TP | | |
| | | TN | | |
|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无 | | | |
| 固体废物 | 木材加工 | 边角料 | 外售处理 |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
| | 废气处理 | 收集的粉尘 | 外售处理 | |
| | 废气处理 | 废除尘布袋 | 厂家回收 | |
| | 车间清扫 | 清扫的木屑垃圾 | 环卫清运 | |
| |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 外售处理 | |
|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资质单位处理 | |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

| | | |
|--|--|------|
| 噪声 | 经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 达标排放 |
| 其他 | 无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年产智能成套家具8万套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

2、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污染物 | 1#排气筒 | 粉尘 | 密闭型微负压集气装置、布袋除尘装置+15m高1#排气筒 | 达标排放 |
| | 无组织 | 粉尘 | 加强车间通风 | 达标排放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达标尾水排入乌龟漾 | 达标排放 |
| | | SS | | |
| | | NH ₃ -N | | |
| | | TP | | |
| | | TN | | |
|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无 | | | |
| 固体废物 | 木材加工 | 废木材 | 外售处理 |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
| | 废气处理 | 收集的粉尘 | 外售处理 | |
| | 车间清扫 | 清扫的木屑垃圾 | 环卫清运 | |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
| 噪声 | 经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 | | 达标排放 |
| 其他 | 无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 | |

3、3D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污染 | 无组织 | 粉尘 |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 | 达标排放 |

| | | | | |
|---|--|---------|------|-----------|
| | | | 风 | |
| 水污染物 | 无 | | | |
|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无 | | | |
| 固体废物 | 木材加工 | 边角料 | 外售处理 |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
| | 废气处理 | 收集的粉尘 | 外售处理 | |
| | 车间清扫 | 清扫的木屑垃圾 | 环卫清运 | |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
| 噪声 | 经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 | | 达标排放 |
| 其他 | 无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D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局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

第二部分：对发行人 2018 年 6 月至 9 月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1 | 德尔集团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3.43% | 356,831,040 | - |
| 2 | 王沫 | 境内自然人 | 9.23% | 61,616,230 | - |
| 3 | 张健 | 境内自然人 | 0.69% | 4,622,332 | 3,000,000 |
| 4 | 王丽荣 | 境内自然人 | 0.48% | 3,207,550 | - |
| 5 | 姚红鹏 | 境内自然人 | 0.47% | 3,145,000 | 2,908,750 |
| 6 | 刘树雄 | 境内自然人 | 0.46% | 3,103,352 | 1,000,000 |
| 7 | 朱巧林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700,000 | - |
| 8 | 张立新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676,000 | 1,382,000 |
| 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4% | 1,608,074 | - |
| 10 | 王梅梅 | 境内自然人 | 0.24% | 1,587,343 |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份冻结及质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0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股票质押数量（股） |
|----|------|---------|---------|-------------|-------------|
| 1 | 德尔集团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3.43% | 356,831,040 | 156,978,947 |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 | 坐落 | 面积（m ² ） | 租赁期限 |
|----|-----|----|----|---------------------|------|
|----|-----|----|----|---------------------|------|

| | | | | | |
|---|---------------|----------------|------------------------------|--------|-----------------------|
| | | 人 | | | |
| 1 | 厦门烯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新创业园伟业楼 S303, S301 室 | 341.21 | 2018.10.16-2019.10.15 |

（二）专利

1、德尔未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德尔未来 | 实用新型 | 一种实木加固网结构复合板材及地板 | ZL201720214149.9 | 2017.03.07 |

2、厦门烯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烯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厦门烯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 外观设计 | 带有透气孔的吸附包外壳 | ZL201830269750.8 | 2018.06.01 |

| | | | | | |
|---|-----------------------|------|-----------------|------------------|------------|
| 2 | 厦门烯成石墨 烯科技有限公 司 | 外观设计 | 带有透气孔的净化 包外壳 | ZL201830269705.2 | 2018-06-01 |
|---|-----------------------|------|-----------------|------------------|------------|

3、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苏州百得胜智能 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移门衣柜 下轨道结构 | ZL201620639312.1 | 2016.06.24 |
| 2 | 苏州百得胜智能 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面收纳 柜 | ZL201620640962.8 | 2016.06.24 |
| 3 | 苏州百得胜智能 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收纳篮 | ZL201620640975.5 | 2016.06.24 |
| 4 | 苏州百得胜智能 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立式收纳 柜 | ZL201620639314.0 | 2016.06.24 |
| 5 | 苏州百得胜智能 家居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隐藏安 装投影幕的柜 体 | ZL201620640907.9 | 2016.06.24 |

（三）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柏尔恒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号 | 国际 分类 | 有效期 |
|----|----------------------|----------|----------|----------|-----------------------|
| 1 | 苏州柏尔恒 温科技有限 公司 | borfloor | 22398462 | 19 | 2018.04.07-2028.04.06 |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摘录如下：

2018年5月23日，苏州韩居实木定制家居有限公司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坛丘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吴农商银借字

（J10201805815）第07690号），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坛丘支行向苏州韩居实木定制家居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1个月，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4月10日，借款用途为购家具，年利率为4.35%。

2018年5月23日，公司、苏州韩居实木定制家居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坛丘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吴农商银质字（Z10201805815）第07690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锦鲤鱼2018第3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50,000,000元，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4月10日）。

（二）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采购协议如下：

| 序号 | 合同本方 | 合同对方 | 标的物 | 合同类型 | 有效期 |
|----|-----------------|-------------------------------------|---------------|--------|---------------------------|
| 1 | 德尔未来 | 苏州市本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吉打邦农林生态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木材 | 战略合作协议 | 2017.01.01 -2019.12.31 |
| 2 | 宁波德尔全屋地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 湖州福华木业有限公司 | Der德尔品牌实木复合地板 | 委托加工合同 | 2018.05.01 -2019.04.30 |
| 3 | 德尔未来 | 湖州威赫木业有限公司 | Der德尔品牌实木复合地板 | 委托加工合同 | 2018.05.01 -2019.04.30 |
| 4 | 德尔未来 | 湖州南浔安正木业有限公司 | Der德尔品牌实木复合地板 | 委托加工合同 | 2018.05.01 -2019.04.30 |
| 5 | 宁波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家居板材 | 采购合同 | 2018.04.01 -2019.03.31 |
| 6 | 宁波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 | 颗粒板 | 采购合同 | 2018.10.21 -2019.12.31 |

（三）重大销售合同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销售协议如下：

| 序号 | 合同本方 | 合同对方 | 标的物 | 合同类型 | 有效期 |
|----|------|---------------|---------------------------------|--------|---------------------------|
| 1 | 德尔未来 |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地面铺装材料、定制类智能家居产品、自清洁材料、石墨烯基功能产品 | 战略合作协议 | 2016.05.01 -2019.04.30 |
| 2 | 德尔未来 | 北京景志豪业商贸有限公司 | DER德尔系列强化复合类地板产品 | 经销合同书 | 2018.01.01 -2018.12.31 |
| 3 | 德尔未来 | 北京景志豪业商贸有限公司 | DER德尔系列无醛添加类地板产品 | 经销合同书 | 2018.01.01 -2018.12.31 |
| 4 | 德尔未来 | 北京景志豪业商贸有限公司 | DER德尔及其他相关品牌系列实木类地板产品 | 经销合同书 | 2018.01.01 -2018.12.31 |
| 5 | 德尔未来 | 江西德佳木业有限公司 | DER德尔系列强化复合类地板产品 | 经销合同书 | 2018.01.01 -2018.12.31 |
| 6 | 德尔未来 | 江西德佳木业有限公司 | DER德尔系列无醛添加类地板产品 | 经销合同书 | 2018.01.01 -2018.12.31 |
| 7 | 德尔未来 | 江西德佳木业有限公司 | DER德尔及其他相关品牌系列实木类地板产品 | 经销合同书 | 2018.01.01 -2018.12.31 |
| 8 | 德尔未来 | 微山县夏镇林泽建材店 | DER德尔系列强化复合类地板产品 | 经销合同书 | 2018.01.01 -2018.12.31 |
| 9 | 德尔未来 | 微山县夏镇林泽建材店 | DER德尔系列无醛添加类地板产品 | 经销合同书 | 2018.01.01 -2018.12.31 |
| 10 | 德尔未来 | 微山县夏镇林泽建材店 | DER德尔及其他相关品牌系列实木类地板产品 | 经销合同书 | 2018.01.01 -2018.12.31 |
| 11 | 德尔未来 | 武汉市硚口区容纳地板经营部 | DER德尔系列强化复合类地板产品 | 经销合同书 | 2018.01.01 -2018.12.31 |
| 12 | 德尔未来 | 武汉市硚口区容纳地板经营部 | DER德尔系列无醛添加类地板产品 | 经销合同书 | 2018.01.01 -2018.12.31 |

| | | | | | |
|----|------|----------------|-----------------------|-------------------------|-----------------------|
| 13 | 德尔未来 | 武汉市硚口区容纳地板经营部 | DER德尔及其他相关品牌系列实木类地板产品 | 经销合同书 | 2018.01.01-2018.12.31 |
| 14 | 德尔未来 | 盐城市盐都区美森商贸有限公司 | DER德尔系列强化复合类地板产品 | 经销合同书 | 2018.01.01-2018.12.31 |
| 15 | 德尔未来 | 盐城市盐都区美森商贸有限公司 | DER德尔系列无醛添加类地板产品 | 经销合同书 | 2018.01.01-2018.12.31 |
| 16 | 德尔未来 | 盐城市盐都区美森商贸有限公司 | DER德尔及其他相关品牌系列实木类地板产品 | 经销合同书 | 2018.01.01-2018.12.31 |
| 17 | 德尔未来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地板产品 | 2017-2019年度万科集团地板集中采购协议 | 2017.08.03-2019.05.31 |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协议如下：

| 序号 | 合同本方 | 合同对方 | 销售产品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
| 1 | 德尔未来 | 重庆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强化木地板、踢脚线、踢脚线上下防尘条 | 7,210,830.97 | 2018.06 |
| 2 | 德尔未来 |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实木复合地板、踢脚线 | 13,160,043.43 | 2017.09.19 |
| 3 | 德尔未来 | 昆山港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实木复合地板、踢脚线 | 11,768,590.00 | 2018.04.28 |
| 4 | 德尔未来 | 南京东方颐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木地板 | 9,169,715.20 | 2017.12.04 |
| 5 | 宁波德尔全屋地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 南京佳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木地板 | 9,864,329.00 | 2018.05.29 |
| 6 | 德尔未来 | 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 | 实木多层复合地板、高复合踢脚线 | 13,141,816.00 | - |
| 7 | 德尔未来 | 重庆葆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强化木地板、踢脚线、踢脚线上下防尘条、踢脚线配件、扣条 | 5,362,198.00 | 2018.06.25 |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历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内召开的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王华鹏

纪勇健

2018年11月30日